



LAKAFFA
六角國際

股票代號：2732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a Kaffa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九日

股東會地點：台灣大學竹北分部碧禎館一樓107會議室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88號)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24
五、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34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公司章程	46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台灣大學竹北分部碧禎館 1 樓 107 會議室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 88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 (1)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 (5)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報告。
- (6)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7)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8) 第三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肆、 承認事項：

- (1)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 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1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918,533 元，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244,260 元。其中員工酬勞分配予基層員工為員工酬勞總額之 1%，其餘分配予一般員工及主管。上述酬勞均與年度估列費用無差異，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之 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季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 114 年度各季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 114 年	董事會 核准日期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4/05/08	-	-	-
第二季	114/08/08	-	-	-
第三季	114/11/07	-	-	-
第四季	115/03/10	115/05/08	1.00(註)	44,695,570

註：經董事會授權，依普通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41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9 之 1 條規定，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 114 年度各季度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之金額與日期如下：

民國 114 年	董事會 核准日期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4/05/08	-	-	-
第二季	114/08/08	114/10/7	1.50(註)	67,043,355
第三季	114/11/07	-	-	-
第四季	115/03/10	115/05/08	1.00(註)	44,695,570

註：經董事會授權，依普通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

第六案

案 由：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代碼:27323)
發 行 日 期	113 年 1 月
面 額	新台幣 10 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陸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116 年 1 月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機 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劉怡青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陸億元整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已依計劃於 113 年第一季全數償還銀行借款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自發行日至民國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共 0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具有避免侵蝕獲利，亦可降低對原股東股權稀釋及股本大量增加稀釋每股盈餘之情形，應最能符合股東之權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第七案

案由：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代碼:27324)
發 行 日 期	114 年 2 月
面 額	新台幣 10 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陸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117 年 12 月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機 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劉怡青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陸億元整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5 年第一季將所募得之資金 600,000 千元，用於償還 CB3 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需資金 566,307 千元，未使用資金為 33,693 千元，已於 115 年第一季予以投入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自發行日至民國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因尚未屆滿轉換期間，尚無債權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具有避免侵蝕獲利，亦可降低對原股東股權稀釋及股本大量增加稀釋每股盈餘之情形，應最能符合股東之權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第八案：

案由：第三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第三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三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4/10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預定買回期間	114/4/11~114/6/10
預計買回之數量	1,5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60 元-120 元
實際買回期間	114/4/11-114/6/1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股數比例)	普通股 905,000 股(1.95%)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81,046,262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89.55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張正修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頁~第11頁）及【附件三及四】（第13頁~第33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4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5 頁~第 37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25 年是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超過二十年，從一開始的品牌「Lakaffa」至於發展到全球門店的「Chatime 日出茶太」，一直到十年前引進日本品牌經營的「杏子日式豬排」，後續耳熟能詳的「大阪王將」、「京都勝牛」及韓國炸雞品牌「橋村炸雞」，後陸續推廣本土品牌「春上布丁蛋糕」及「段純貞牛肉麵」等，乃至 2025 年集團增加世界第一杯珍珠奶茶「翰林茶館」，二十年多來集團品牌多元化，使集團全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4,299,913 仟元。

在後疫情時代，大陸業務因總體經濟不穩、消費降級因素，營運仍有挑戰，但「Chatime 日出茶太」在世界各地市場如北美、澳洲、東南亞持續保持當地領先品牌地位，期許美國市場再下一城。另外，澳洲子公司 Chatime Group 旗下所經營之「Chatime 日出茶太」，品牌認同度在當地持續保持在高位。

另外國內內需市場回溫反彈趨勢，而餐食事業王座集團本身現有品牌之業績斐然，加上台灣蔬食界的領頭羊養心茶樓等健康餐飲的加持，的全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27.5%。春上布丁蛋糕隨著拓展至全台 16 家門市，展現強勁的韌性，全年度營業收入亦較去年同期成長。並在翰林茶館的加入集團，打造出本公司在飲品業界再奠定一個新的里程碑。

迎向 2026 年，六角集團仍有許多挑戰，為台灣消費者，乃至於全球消費者，並將透過 Germany BoBoQ GmbH 提供歐洲更全面的飲品業界更全面的服務，增加全球的市場滲透率，提供更好、更多元的「餐」與「飲」的品牌與服務，落實「長期、穩定、發展、科技、國際」之國際化發展方向。

茲將 2025 年度營業計劃概況報告如下：

一、2025 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年成長(%)
合併營收	4,013,618 仟元	4,299,913 仟元	7.13
合併淨利	218,598 仟元	50,239 仟元	(77.01)
每股盈餘(稅後)	4.79 元	1.09 元	(77.24)

2025 年營收相較 2024 年穩步上揚，主因係餐食事業之業績斐然，加上春上布丁蛋糕強勁的韌性，並在世界第一杯珍珠奶茶翰林茶館的加入集團，打造出本公司在飲品業界再奠定一個新的里程碑。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	54.21	64.1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例(%)	634.89	536.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83.90	110.87
	速動比率 (%)	161.80	99.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9	1.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9.50	2.80
	純益率(%)	5.40	1.48
	基本每股盈餘(元)	4.79	1.09

3.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013,618	4,299,913
研發費用	19,901	18,048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例(%)	0.50	0.42

二、2026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藉由多角化經營的方式，並以誠信、實在、創新、卓越、分享的宗旨拓展國際市場，將六角國際建立成為一個「品牌平台中心」，讓台灣品牌輸出國際，也讓國際好的品牌帶進台灣，多品牌餐飲集團發展。

- (1)自營品牌授權國內外代理經營或加盟經營
- (2)品牌委任代理經營
- (3)股權戰略合作
- (4)原物料供應鏈整合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020 年以前「Chatime 日出茶太」持續積極擴展全球店家數，平均以年成長三成的速度展店；2022 年後，雖經疫情影響但門店淨成長仍保持 15%以上之水平。在此同時六角「Chatime 日出茶太」全球版圖已完成六大洲布局。再加上集團內世界第一杯珍珠奶茶「翰林茶館」，及 2026 年預計加入歐洲珍珠奶茶先行者 Germany BoBoQ GmbH 等，使整體結構性優化帶動，提升全球市場滲透率，整體效益應可於 2026 年顯現。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持續積極展店:「Chatime 日出茶太」全面營運實力再強化。推動品牌再造專案，透過各大部門通力合作，將店裝與包材設計、品牌行銷、產品研發規格再升級，瞄準 Gen Z 世代，持續推升 Chatime 日出茶太品牌力及產品力。
- (2)餐食品牌體質調整良好:王座旗下六大餐食品牌總店數，已達一定經濟規模，近半門店已完全折舊使損益平衡點下移。持續優化營運管理，藉由大宗採購優勢對抗通膨並控制成本，以提升獲利能力。
- (3)融合線上與線下通路:疫情也同步改變消費者飲食習慣，六角集團自 2020 年創立電商部門推出 FMCG(快銷商品)，目前已經擁有超過 30 隻 FMCG 商品，且持續研發不同產品，以期能讓消費者將喜歡的門店產品帶回家中不受時間享用。
- (4)Germany BoBoQ GmbH 係為歐洲珍珠奶茶行業的「拓荒者」，利用加盟系統（Franchise）加上原物料銷售（Wholesale）的方式，目前已成功轉型為歐洲最具影響力的珍奶原料與加盟服務平台之一，必將為本集團增加全球市場滲透率。

4.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六角國際自創立經營以來競爭無刻不在。面對全球不同國家茶飲市場白熱化競爭、證券主管機關持續頒布的新法令、國內外環保意識抬頭，以及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確實影響公司營運表現。為因應上述各環境變化，除遵循主管機關頒布之新法令編製報表及要求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外食品衛生安全相關法令外，我們同時也相對重視 ESG 永續報告議題，更致力強化食品安全，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展望及策略概要

1. 多角化經營與國際拓展

採取多角化經營方式，以多品牌、多觸角的策略深入不同消費階層的生活圈。未來將持續秉持「誠信、實在、創新、卓越、分享」的核心價值，並積極拓展國際市場，提升全球能見度與競爭力。

2. 品牌平台中心建構

將六角國際定位為「品牌平台中心」，除輸出台灣及亞洲在地品牌至國際市場外，也同時積極引進國際優質品牌進入台灣市場，形成雙向交流，打造具規模與多元性的餐飲集團化發展。

3. 多元經營模式與靈活合作

未來將採取多元經營模式，包括自營品牌授權國內外代理經營或加盟經營、品牌委任代理經營、股權戰略合作，以及原物料供應鏈整合等方式，以建立靈活、彈性的餐飲集團架構，快速因應市場需求與消費趨勢變化。

4. 國際化發展與長期策略

以「長期、穩定、發展、科技、國際」為核心發展方針，持續導入數位科技應用（如智慧營運、數據分析、線上會員平台），以提升營運效率與顧客體驗，並持續深化品牌的國際化布局。

5. 自有品牌深化與年輕市場鎖定

自有品牌將持續積極展店，特別是以 **Chatime 日出茶太** 為核心推動品牌再造專案，涵蓋店裝設計升級、包材優化、行銷活動創新及產品研發，並以 **Gen Z 世代** 為目標市場，強化年輕族群的品牌黏著度。

6. 餐食品牌經濟規模發展

餐食品牌方面，將透過集團化管理實現規模經濟，藉由降低損益平衡點、提升採購與營運效率，進一步增強獲利能力，打造更具競爭力的餐飲版圖。

7. 全通路經營與快銷商品拓展

持續深化線上與線下通路的整合經營，特別著重於快銷商品（FMCG）的線上銷售布局，透過多樣化的商品組合及便捷的購物體驗，滿足消費者全方位的需求，並提升品牌覆蓋率與市場佔有率。

在全體同仁不斷努力之下，本公司致力於打造「國際餐飲品牌平台」，同時朝「餐」與「飲」兩大業務方向發展。在此，要特別感謝股東對公司的大力支持，讓六角國際屢創佳績。未來，公司全體同仁將繼續朝向成長目標努力邁進，積極加強全球的布局，打造各地區消費者喜愛的品牌、優質產品及最佳服務，落實公司「長期、穩定、發展、科技、國際」之國際化發展方針，以為全體股東創造最高的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劉怡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廷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變化。因此，本會計師評估前項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將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特定餐飲收入真實性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餐飲收入主要係直接對消費者所產生，其中街邊門店係由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提供餐飲服務，並開立發票予消費者，與其他百貨公司或賣場之門店作業方式不同；另民國 114 年度收購新品牌之門店，其營運流程及管理與集團不同。因此，本會計師評估前項餐飲收入是否真實，將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餐飲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餐飲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門店銷售系統紀錄、發票及收款文件或對帳單等，確認收入金額認列之真實性。
3. 以各門店營運資料執行分析性程序，評估各門店收入與相關營運指標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會計師 張 正 修

張正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11,788	26	\$ 1,176,629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五）	15,794	-	40,96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4,630	-	3,202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430,067	7	426,87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四）	21,032	-	2,142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	198,104	3	206,97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18,980	-	33,19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四）	-	-	33,10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1,271	1	26,20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09,010	4	209,669	4
1410	預付款項	70,480	1	57,82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637	1	8,7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23,793</u>	<u>43</u>	<u>2,225,524</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30,379	2	131,012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三五及三六）	117,116	2	7,19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07,453	2	121,81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十九、三四及三五）	700,171	11	621,064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06,180	12	538,320	10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六及三十）	641,038	11	512,377	10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八）	439,692	7	282,419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29,011	2	158,636	3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378,774	6	488,624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七）	149,924	2	66,26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99,738</u>	<u>57</u>	<u>2,927,719</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123,531</u>	<u>100</u>	<u>\$ 5,153,24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十九及三五）	\$ 554,290	9	\$ 98,35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十）	21,360	-	7,26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55,778	1	45,382	1
2150	應付票據	10	-	-	-
2170	應付帳款	286,651	5	273,73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2,279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一）	360,416	6	289,285	6
22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四）	910	-	59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9,035	1	67,53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7,215	-	8,80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419,164	7	404,213	8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四、十九、二十及三五）	597,333	10	3,3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543	-	11,6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69,984</u>	<u>39</u>	<u>1,210,138</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6,382	-	12,283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560,566	9	573,754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十九及三五）	37,611	1	29,096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4,154	-	12,091	-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	-	7,29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9,292	-	84,13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886,834	15	846,412	1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936	-	18,4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49,775</u>	<u>25</u>	<u>1,583,485</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3,919,759</u>	<u>64</u>	<u>2,793,623</u>	<u>5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二、十三、二十、二四、二九及三一）				
3100	普 通 股	465,186	8	465,186	9
3200	資本公積	1,179,636	19	1,238,061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2,150	4	230,29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990	-	31,71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7,884	1	108,982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0,024	5	370,986	7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416)	-	(19,990)	-
3500	庫藏股票	(177,744)	(3)	(96,697)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770,686</u>	<u>29</u>	<u>1,957,546</u>	<u>38</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二、二九及三一）	433,086	7	402,074	8
3XXX	權益總計	<u>2,203,772</u>	<u>36</u>	<u>2,359,620</u>	<u>4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6,123,531</u>	<u>100</u>	<u>\$ 5,153,2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三四及四一）	\$4,299,913	100	\$4,013,6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六及三四）	<u>2,079,824</u>	<u>49</u>	<u>1,958,787</u>	<u>49</u>
5900	營業毛利	2,220,089	51	2,054,831	51
5910	與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299</u>	<u>-</u>	<u>(32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220,388</u>	<u>51</u>	<u>2,054,511</u>	<u>51</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491,726	35	1,220,286	30
6200	管理費用	568,325	13	580,677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048</u>	<u>-</u>	<u>19,90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78,099</u>	<u>48</u>	<u>1,820,864</u>	<u>45</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十四、十七及二六）	<u>(2,175)</u>	<u>-</u>	<u>(4,314)</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40,114</u>	<u>3</u>	<u>229,33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十六、二六及三四）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158)	(1)	64,945	2
7100	利息收入	13,144	-	17,130	-
7510	利息費用	(52,933)	(1)	(40,02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4,536)</u>	<u>-</u>	<u>(6,60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0,483)</u>	<u>(2)</u>	<u>35,44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9,631	1	\$ 264,78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5,576	-	47,89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64,055	1	216,883	6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二及十三)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47)	-	15,01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8,108	1	\$ 231,897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0,239	1	\$ 218,59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3,816	-	(1,715)	-
8600		\$ 64,055	1	\$ 216,88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3,813	1	\$ 230,354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4,295	-	1,543	-
8700		\$ 58,108	1	\$ 231,897	6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1.09		\$ 4.79	
9850	稀 釋	\$ 1.09		\$ 4.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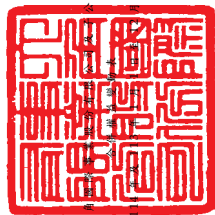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甲市中華路一號六甲分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五、六、七、八、九及一一）												
代碼	說明	總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	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五、六、七及三一）		
		數量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金額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46,473,070	\$ 464,731	\$ 1,147,044	\$ 20,057	\$ 31,236	\$ 157,085	(\$ 31,714)	\$ 96,697	\$ 1,872,742	\$ 331,018	\$ 2,203,760
B1	盈餘法攤及分配	-	-	-	29,233	-	(29,233)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78	(478)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36,990)	-	-	(236,990)	-	(236,990)
C3	未支領股利	-	-	10	-	-	-	-	-	10	-	10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29,215	-	-	-	-	-	29,215	-	29,21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6,444)	-	-	-	-	-	(36,444)	-	(36,444)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2,815	-	-	-	-	-	2,815	714	3,52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89,302	-	-	-	-	-	89,302	(92,218)	(2,916)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644	-	-	-	-	-	1,644	-	1,644
M3	子公司清算	-	-	-	-	-	-	(32)	-	(32)	-	(32)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O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	-	-	-	-	5,300	5,300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31,037)	(31,037)
D1	113年度淨利	-	-	-	-	-	218,598	-	-	218,598	(1,715)	216,883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726	-	11,726	3,258	15,014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8,598	11,726	-	230,324	1,543	231,86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5,500	455	4,475	-	-	-	-	-	4,930	-	4,930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46,518,570	465,186	1,238,061	230,290	31,714	108,982	(19,990)	(96,697)	1,957,546	402,074	2,359,620
B1	盈餘法攤及分配	-	-	-	21,860	-	(21,860)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724	(11,724)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1,201)	-	-	(91,201)	-	(91,201)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C3	未支領股利	-	-	1	-	-	-	-	-	1	-	1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32,130	-	-	-	-	-	32,130	-	32,13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89,843)	-	-	-	-	-	(89,843)	-	(89,843)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62,404	62,40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713)	-	-	-	-	-	(713)	2,860	2,14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638	638
O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	-	-	-	-	3,988	3,988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53,173)	(53,173)
D1	114年度淨利	-	-	-	-	-	50,239	-	-	50,239	13,816	64,055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426)	-	(6,426)	479	5,947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239	(6,426)	-	43,813	14,295	58,108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81,047)	(81,047)	-	(81,04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46,518,570	\$ 465,186	\$ 1,179,636	\$ 252,150	\$ 19,990	\$ 57,884	(\$ 26,416)	(\$ 177,744)	\$ 1,770,686	\$ 433,086	\$ 2,203,7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蔡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9,631	\$ 264,7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9,948	336,828
A20200	攤銷費用	30,746	32,7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715	15,0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313	(50,315)
A20900	利息費用	81,369	67,018
A21200	利息收入	(41,580)	(44,123)
A21300	股利收入	(3,698)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988	7,4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4,536	6,6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756	12,497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2,750)	(3,038)
A23500	減損損失	1,07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88	8,920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19,492	4,911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利益	(299)	32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45)	(3,827)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轉列費用	1,683	1,683
A29900	其他收益及費損	841	5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28)	(1,089)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7,289	(19,7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85)	13,8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7,162	29,863
A31200	存 貨	33,675	(1,085)
A31230	預付款項	(8,449)	2,9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035)	(6,623)
A32125	合約負債	(5,157)	(1,340)
A32130	應付票據	(12,461)	-
A32150	應付帳款	(6,464)	(80,0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21,787	17,229
A32200	負債準備	(1,932)	(1,2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26	(1,6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57,832	609,2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463	16,8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786)	(28,8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578)	(121,4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6,931	475,7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10,700)	(\$ 22,370)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1,926	664
B00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58,149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73,526)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三十)	(319,49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535)	(151,9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流(出)入	(1,714)	6,1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40)	(14,1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794	8,89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8,742)	(47,56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80,565	15,7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004)	(5,50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71)	2,71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69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1,447</u>)	(<u>149,2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7,751	(670,153)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95,028	595,02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416)	(3,31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8,802	19,20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1,729)	(29,274)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38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6,317)	(204,99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11)	57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81,043)	(273,42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47	4,93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1,047)	-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3,52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3,173)	(31,037)
C09900	子公司收取非控制權益價款	2,388	186,7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7,980</u>	(<u>401,79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305</u>)	<u>59,57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35,159	(15,7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76,629</u>	<u>1,192,3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11,788</u>	<u>\$ 1,176,6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變化。因此，本會計師評估前項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將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會計師 張 正 修

張正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04,534	24	\$ 402,400	1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102,631	3	149,14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一）	52,100	2	31,97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	-	1,0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一）	305	-	33,140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8,795	1	63,799	2
1410	預付款項	11,175	-	3,3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675	-	4,1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33,215	30	689,049	2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三二及三三）	110,700	3	-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30,379	4	131,012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1,808,833	48	1,616,035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七及三二）	231,425	6	236,072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3,396	3	103,65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十七及三二）	47,461	1	47,968	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五）	20,671	1	22,58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89,235	2	69,48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四）	83,538	2	20,5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15,638	70	2,247,375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48,853	100	\$ 2,936,42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七及三二）	\$ 460,000	12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21,360	1	7,26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3,655	-	3,95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86,568	2	86,87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6,981	-	5,54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97,284	3	82,53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18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034	-	39,39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80	-	4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7,970	1	48,136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二、十三、十七、十八及三二）	588,143	16	1,93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08	-	6,4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08,165	35	282,500	9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0,874	-	10,771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560,566	15	573,754	2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三、十七及三二）	19,205	1	21,142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020	-	730	-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	-	7,29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8,839	-	22,88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8,302	2	58,481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23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73	-	1,3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70,002	18	696,378	24
2XXX	負債總計	1,978,167	53	978,878	33
	權益（附註四、十一、十八、二二、二七及二八）				
3110	普 通 股	465,186	12	465,186	16
3200	資本公積	1,179,636	32	1,238,061	4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2,150	7	230,29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990	-	31,71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7,884	2	108,982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0,024	9	370,986	13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416)	(1)	(19,990)	(1)
3500	庫藏股票	(177,744)	(5)	(96,697)	(3)
31XX	權益總計	1,770,686	47	1,957,546	6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748,853	100	\$ 2,936,4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1,003,929	100	\$ 1,259,9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一）	<u>467,707</u>	<u>46</u>	<u>588,194</u>	<u>47</u>
5900	營業毛利	536,222	54	671,716	53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3,801</u>	<u>-</u>	<u>5,416</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40,023</u>	<u>54</u>	<u>677,132</u>	<u>5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313,060	31	297,537	24
6200	管理費用	164,509	16	167,28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921</u>	<u>2</u>	<u>13,09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1,490</u>	<u>49</u>	<u>477,924</u>	<u>38</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u>1,562</u>)	<u>-</u>	(<u>20</u>)	<u>-</u>
6900	營業淨利	<u>46,971</u>	<u>5</u>	<u>199,188</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三一）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20)	(1)	74,275	6
7100	利息收入	5,942	1	8,448	-
7510	利息費用	(27,254)	(3)	(15,853)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1,130</u>	<u>1</u>	(<u>10,60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702</u>)	(<u>2</u>)	<u>56,269</u>	<u>4</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1,269	3	\$ 255,457	2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8,970)	(2)	36,859	3
8200	本年度淨利	50,239	5	218,598	1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26)	(1)	11,75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813	4	\$ 230,354	18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1.09		\$ 4.79	
9850	稀 釋	\$ 1.09		\$ 4.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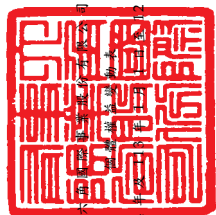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附 註 四、十、十八、二二及二七)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二)	庫 藏 股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6,473,070	\$ 464,731	\$ 1,147,044	\$ 201,057	\$ 31,236	\$ 157,085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9,233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478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36,99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6,444)	-	-	(36,444)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29,215	-	-	29,215
C3	未支領股利	-	-	10	-	-	10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2,815	-	-	2,81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89,302	-	-	89,302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644	-	-	1,644
M3	子公司清算	-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3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8,59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75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5,500	455	4,475	-	-	11,75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46,518,570	465,186	1,238,061	230,290	31,714	108,982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1,860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1,20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89,843)	-	-	(89,843)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32,130	-	-	32,130
C3	未支領股利	-	-	1	-	-	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713)	-	-	(713)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50,239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26)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26)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81,047)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46,518,570	465,186	1,179,636	252,150	19,990	57,884
							\$ 1,770,6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章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269	\$ 255,4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846	73,334
A20200	攤銷費用	1,928	2,4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503	1,8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1,313	(50,315)
A20900	利息費用	27,254	15,853
A21200	利息收入	(5,942)	(8,448)
A21300	股利收入	(3,698)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00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11,130)	10,6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597	34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35)	(14)
A24000	子公司清算損失	-	(3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16	603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毛 利	(4,373)	(4,13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22	(4,860)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轉列費用	1,003	1,0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2,109	(35,8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981)	40,5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089	4,41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2)	2,279
A31200	存 貨	13,288	(4,044)
A31230	預付款項	(7,838)	5,3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0	(162)
A32125	合約負債	(196)	(3,041)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05)	(33,9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36	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7,467	97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2	(1,921)
A32200	負債準備	(200)	(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67)	(2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8,935	268,6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260	\$ 8,1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107)	(4,6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477)	(97,8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611</u>	<u>174,2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0,700)	-
B00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58,149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73,526)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72,0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1,52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20)	(15,4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流(出)入	(1,569)	2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34)	(6,60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14	4,04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8,742)	(47,56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80,565	15,7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	(52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698	-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109,527</u>	<u>115,2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31,400)</u>	<u>124,7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0,000	(64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95,028	595,02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37)	(1,93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49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4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1,991)	(49,028)
C04500	支付股利	(181,043)	(273,42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93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1,938)	(89,33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1,047)	-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3,5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16,923</u>	<u>(450,08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02,134	(151,0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2,400</u>	<u>553,45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4,534</u>	<u>\$ 402,4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646,05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646,059
本年度淨利	50,239,25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023,925)
特別盈餘公積	(6,426,36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6,435,02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1 元)	(44,695,5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39,451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三）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	配合法令修正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三條之一：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第三十三條之一：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正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第三十五條</u> <u>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u>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u>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u>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九日。</u>	(新增)	增列修訂日期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

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6.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7.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8.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0.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1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4.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6.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8.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9. F501030 飲料店業
20.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21. F501060 餐館業
2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3.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6. C104020 烘焙食品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投資之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除有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事宜。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之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為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所分派期間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其中 0.5~5%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之一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需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餘額之數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

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

於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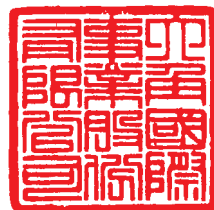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耀輝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5 年 4 月 1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王耀輝	1,652,753	3.55%
董事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麗玉	6,798,727	14.62%
董事	寬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恒	5,841,517	12.56%
獨立董事	王廷升	-	-
獨立董事	王文聰	-	-
獨立董事	朱財寶	-	-
獨立董事	黃振元		
合 計		14,292,997	30.73%

註：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5 年 4 月 11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46,518,570 股。
- (2)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10.00%。
- (3)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721,485 股。
- (4)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5) 截至民國115年4月11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4,292,997 股。

